

北京中医药学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4:00-16:00

会议地点：北京中医药学会会议室

参加人院：魏军平 北京中医药学会监事长

刘亚军 北京中医药学会监事

赵因 北京中医药学会监事

列席人员：邓娟 北京中医药学会秘书长

杨娜 北京中医药学会副秘书长

会议内容：

一、审议学会 2020 年工作及财务报告

会议听取邓娟秘书长、杨娜副秘书长关于 2020 年学会在抗击疫情、建会 70 周年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及近期学会重点工作安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学会《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学会 2020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听取学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研究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学会在围绕会员管理、业务服务、团队建设、财务管理、党建工作几大板块进行深度拓展基础上，探索助力中医药成果转化、跨专业合作研究等。坚持在党建引领下，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会议对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讨论研究。 经过研究形成共识，2021 年的重点工作：一、以建党百年引领学会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各分支机构自觉将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依规自治相统一。明确党建强会、学术立会、开放兴会、依章治会。 二、有效开展监事工作，围绕学会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专业融入、同步监督的意识。2021 年要对学会的重点科研资金进行了解及跟进监督，为学会改革创新、打造专业化特色服务品牌提供支撑。